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8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馨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甘真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蕭榮峰